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单独持有 60.58% 股份的股东陈启春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提请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859,0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出席 8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

（1）公司 2021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2021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 2021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保险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2021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有效解决短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小额借款，2021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为信用借款，不收取利息，无抵押，无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6,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陈启春、李平、陈启东及由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主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1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1 年度内，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1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1 年度内，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相关抵押、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6,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陈启春、李平、陈启东及由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主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暂时性沉淀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